



2014年9月2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第12段的规定提交的第十二份月度报告(见附件)。本函按照该决议要求说明了联合国在2014年8月23日至9月22日期间为执行该决议开展的相关活动。

我高兴地注意到,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外指定设施销毁该国已申报化学武器材料的工作取得进一步进展。我还高兴地注意到,旨在开始销毁其余12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筹备工作正在进行。必须迅速、透明地解决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初次申报的任何其余关切,我欢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禁化武组织继续为此进行接触。

我在2014年8月25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622)中指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联合国消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计划联合特派团将于2014年9月30日解散。禁化武组织正与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最后敲定有关安排,以便禁化武组织能够在这日期之后继续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开展其余的视察和核查活动。

我还在信中指出,我将继续开展斡旋,以推动第2118(2013)号决议的执行工作,包括为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及其他相关行为体和利益攸关方开展全面协调和联络提供任何所需支助。为确保连续性,我已请联合行动特别协调员Sigrid Kaag继续协助我处理这方面的事宜。

我非常关切禁化武组织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实况调查团第二份报告中针对有关在该国出于敌对目的使用有毒化学品行为的指控提出的调查结果。我强烈谴责任何冲突方使用此类化学武器的行为。我再次呼吁将任何此类行为的实施者绳之以法。



联合特派团即将解散，我谨借此机会向特别协调员以及联合行动的所有国际和本国工作人员表示深切谢忱，他们在困难和往往危险的情况下作出不懈努力，以消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已申报的化学武器方案。

我还要赞扬三十多个会员国和组织，其中包括协助和参与多国海上运输行动的会员国，它们为推动执行第 2118(2013)号决议调动并提供了大量财政和实物捐助。这一行动极为复杂而且充满困难。我认为，国际社会许多伙伴的热忱支援是建设性多边主义的良好范例。这彰显了我们在有持续的政治意愿和目标一致的情况下所能取得的成就。

请紧急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信及其附件为荷。

潘基文(签名)

附件

我荣幸地向您交送我题为“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一事的进展”的报告，供您将其提交安全理事会。我的报告是根据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执行理事会第 EC-M-33/DEC.1 号决定的有关规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2013年9月27日)拟写的，报告期为2014年8月23日至2014年9月22日，其中还按照执行理事会第 EC-M-34/DEC.1 号决定(2013年11月15日)的要求作了汇报。

阿赫迈特·尤祖姆居(签名)

附文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的说明

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一事的进展

1. 根据执行理事会(下称“执理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决定(EC-M-33/DEC.1, 2013年9月27日)第2(f)分段, 技术秘书处(下称“技秘书处”)应每个月向执理会报告该决定的执行情况。且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第12段, 技秘书处的报告还将通过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本文为第12份此种月度报告。
2. 执理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了题为“叙利亚化学武器和叙利亚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具体销毁要求”的决定(EC-M-34/DEC.1, 2013年11月15日)。在该决定第22段中, 执理会决定技秘书处应“在按执理会EC-M-33/DEC.1号决定第2(f)分段的规定提出报告的同时”, 报告决定的执行情况。
3. 故谨此根据上述两项执理会决定提交本报告, 其中包含关于这些决定在2014年8月23日至9月22日期间的执行情况的资料。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根据EC-M-33/DEC.1和EC-M-34/DEC.1的要求取得的进展

4. 按照EC-M-33/DEC.1第1(c)分段,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须于2014年上半年完成所有化学武器物料和设备的销毁工作。如先前所报, 宣布的化学剂已经全部运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外, 而宣布的全部异丙醇(第1类化学剂)库存已经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销毁。下文介绍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本报告期内在履行其义务方面取得的进展:

(a) 如上一份月度报告(EC-M-44/DG.2, 2014年8月25日)所通报的, 根据执理会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12个宣布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化武生产设施)的销毁和核查综合计划的决定(ECM43/DEC.1, 2014年7月24日), 技秘书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的代表、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将负责采购需要的服务、设备和物资)以及商业性公司于2014年9月4日至10日在贝鲁特举行了一次会议。上述公司的与会人员包括来自以下公司的代表: 一家由禁化武组织指定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供专业技术咨询的公司; 两家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指定的如中选将负责进行销毁活动的公司。还商询了可能提供炸药和化学品的公司的代表。讨论得出的结论是作为一种销毁方法, 化学膨胀销毁法不可行。专家们一致认为对于预计“如可行将采用化学膨胀销毁法”予以初步销毁的3个飞机库来说, 可以利用控制引爆和机械销毁相结合的方式加以销毁。关于时间安排, 如能相应提供炸药, 且能以禁化武组织可以接受的条件与服务和设备供应商签订合同, 预计销毁活动将在2014年10月开始, 且将最晚到2014年11月30日销毁第一个化武生产设施。计划在2014年9月24日至26日在贝鲁特再举行一次会议, 以便对任务、方式和费用进行精简。

(b) 作为宣布评估组的工作的结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提交了关于其在 2014 年 7 月 14 日宣布的化武生产设施的销毁详细计划。该计划已经提交执理会第七十七届会议审议(EC-77/P/NAT.2, 2014 年 9 月 12 日)。

(c) 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了关于其政府作为遗弃化学武器宣布的两枚弹药的销毁计划之后，技秘书处提交了关于销毁这两枚弹药的议定详细核查计划的决定草案(EC-M-44/DEC/CRP.1, 2014 年 8 月 25 日)以及相关报告(ECM-44/P/S/1, 2014 年 8 月 25 日)。不过，对这些文件的审议已推迟到在日后召开执理会届会时进行。

(d) 根据 EC-M-34.DEC.1 第 19 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应向执理会提交在其境内销毁化学武器和化武生产设施有关活动的月度报告。第 10 份此种报告已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提交给技秘书处，并已提供给执理会(EC77/P/NAT.3, 2014 年 9 月 14 日)。

(e) 按照 EC-M-33/DEC.1 第 1(e)分段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第 7 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应在执行有关决定和决议的各个方面提供充分合作。在报告期内，叙利亚当局继续为联合特派团开展活动提供了必要合作。

接纳销毁活动的缔约国在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面的进展

5. 在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完成了确定要运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外的化学剂的运输之后，销毁活动已接近完成。以下各分段介绍了在下列地点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的情况：在美国的卡普雷号船上；在根据 EC-M-34/DEC.1 第 24 段选中的商业性设施中；在根据 EC-M-36/DEC.2 号决定(2013 年 12 月 17 日)第 7 段由缔约国赞助的设施中：

(a) 如先前报告过的，卡普雷号船上的销毁作业已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结束。对从宣布的化学剂 DF 和 HD 的水解处理中产生的所有废液，用泵将其直接排入船上的 ISO 标准储罐之中。卡普雷号船现已将 DF 废液和 HD 废液分别交到了 Ekokem 公司在芬兰里希迈基的设施和位于德国蒙斯特的 GEKA 设施，供这两个设施对其予以处置。为此，卡普雷号船迄今已完成了其在作业中的任务。

(b) 至本报告的截止日，芬兰的 Ekokem 公司已经全部销毁了其接收的第 1 和第 2 类化学剂。至于由卡普雷号船于 2014 年 8 月 30 日和 31 日运到的 DF 废水，现已总共销毁了 4%。

(c) 至本报告的截止日，美利坚合众国的 Veolia 环境服务技术解决方案有限责任公司(除 Ekokem 公司外禁化武组织通过招标选中的另一家商业性设施)已经销毁了其接收的化学剂的 60%。

(d) 如上一份报告所述, 技秘处已确认正如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于 2014 年 8 月 7 日宣布的那样, Veolia 环境服务公司(英国)的销毁活动已经完成。Mexichem 英国有限公司的销毁活动计划在 2014 年年底进行。

(e) 从卡普雷号船上的中和作业中产生的 HD 废水已于 2014 年 9 月 5 日运抵德国的不来梅港, 并从那里运到了 GEKA 设施。至本报告的截止日, 已经销毁了这些废水的 4.5%。

6. 总体上看, 上文第 5(a)至 5(e)分段所述的销毁活动意味着至本报告的截止日, 第 1 类化学剂的 100% 和第 2 类化学剂的 87.8% 已经销毁, 这使合计销毁总量达到了 97.6%, 其中包括先前已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销毁的异丙醇。技秘处将继续在海牙作情况通报时并将通过月度报告, 向缔约国介绍此类情况。关于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的总体报告提供了完成对叙利亚化学武器的销毁的时间安排(EC-76/DG.16 第 25 段, 2014 年 7 月 4 日), 且执理会第七十六届会议已注意到该时间安排。

技秘处针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开展的活动

7. 在联合特派团的框架内与联合国的有效合作继续进行, 而且两个组织之间以及设在海牙、纽约、大马士革和塞浦路斯的各个办事处之间也进行密切的配合。总干事与联合特派团特别协调员西格丽德·卡赫女士保持了定期联系。卡赫女士在 8 月 28 日的执理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上作了通报。至本报告的截止日, 有两名禁化武组织的工作人员作为联合特派团的部分人员派驻大马士革, 另有 1 名后勤干事派驻贝鲁特。

8. 总干事继续与允诺接纳销毁设施或以其他方式协助进行叙利亚化学武器运输或销毁的缔约国的高级代表举行会晤, 并定期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的高级官员进行沟通。按照执理会第七十五届会议的要求(EC-75/2 第 7.12 段, 2014 年 3 月 7 日), 技秘处继续代表总干事在海牙向缔约国作例行情况通报。

9. 如 EC-77/S/3 号文件(2014 年 9 月 12 日)所报告的, 技秘处收到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若干来文, 这些函件谈到了一些武装团伙企图制造并对平民和阿拉伯叙利亚军队使用有毒物质, 其中包括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作为遗弃化学武器宣布并从武装团体手中夺回的化学武器(见上文第 4(b)分段); 这些弹药的来源尚未查明。在美国的卡普雷号船进行 DF 和硫芥剂的水解作业期间采集了样品, 这些样品现已送到了禁化武组织的实验室。同样, 对于目前正在商业性设施中销毁的叙利亚化学物质的样品来说, 在贴上禁化武组织的封条后将其保留在那些设施中, 目的是日后把这些样品送往禁化武组织实验室。作为另一项共同努力消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化学武器方案的建立信任措施, 技秘处已请执理会就以下事宜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在必要时, 由禁化武组织实验室保留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领土运出的化学品的样品, 供作日后参考之用。在执理会作出决定之前, 技秘

处打算保留本段述及的样品。已经向执理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提交了关于此事的决定草案(EC-77/DEC/CRP.2, 2014年9月12日), 以供审议和核准。

10. 根据执理会第七十六届会议的规定(EC-76/6 第 6.17 段, 2014年7月11日), 技秘处和叙利亚当局继续就叙利亚的宣布方面的未决问题开展合作。最近一次会议于 2014年9月17日至19日在贝鲁特举行。在执理会第七十七届会议上, 技秘处将就宣布评估组的活动向缔约国作一次后续介绍, 并向缔约国提交关于小组进行的活动的报告。同时, 还将在此届会议上向各代表团提供该报告。有关叙利亚的宣布方面的未决问题的磋商正在继续进行。

11. 禁化武组织视察员正在为核实销毁活动而对商业性设施进行定期视察, 同时对分别在芬兰和德国将 DF 和 HD 废水从卡普雷号船上卸载下来的过程进行观察。技秘处每个星期都接收有关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的进展的最新情况, 并根据执理会在第 EC-M-38/DEC.1 号决定(2014年1月30日)第 4 段中的指示, 通过月度报告对此类进展作出汇报。为了确保透明度, 禁化武组织还通过其公共网站通报销毁方面的进展情况。

12. 如上一份报告所述, 联合国秘书长办公室曾致函总干事, 建议作出有关安排, 以在联合特派团于 2014年9月30日结束工作从而预计过渡在当天开始之后, 通过与联合国项目事务厅的伙伴关系而向禁化武组织提供后勤、行政和安全支持。因此, 在贝鲁特召开会议期间, 2014年9月9日,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禁化武组织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签订了一项相互间协议, 其中还订明了有关未来联合活动的规定范畴。另一次会议于 2014年9月19日在位于哥本哈根的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总部举行, 以便在顾及禁化武组织目前可利用的资金的情况下, 拟定联合国项目事务厅与禁化武组织之间的捐助协议。至本报告的截止日, 讨论仍在进行中。

13. 关于 EC-M-43/DG.1/Rev.1 号说明(2014年7月21日)中规定的补充特别监督措施的执行, 已经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进行了初步讨论, 以吸取该机构的经验。技秘处的一组人员已于 8 月底前往原子能机构总部, 以确定该机构的监测设备的适宜性。已经就此种监测设备的购置、安装和维护与商业性公司建立了联系。

追加资源

14. 至本报告的截止日，销毁化学武器叙利亚信托基金收到的捐款总额为 5 030 万欧元。捐款分别来自阿根廷、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欧洲联盟、芬兰、德国、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大韩民国、斯洛伐克、瑞典、瑞士、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其中包括原来捐给第一个禁化武组织叙利亚信托基金但后来应捐助方的要求部分或全部转存到销毁化学武器叙利亚信托基金的款项。

结论

15. 眼下正在作为优先事项拟定禁化武组织与联合国项目事务厅的合作协议。至本报告撰写之时也在贝鲁特进行着讨论，以最终确定挑选哪些公司，中选者将进行与销毁剩余的 12 个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化武生产设施相关的工作。禁化武组织正力求在不超出现有预算资源的限度的情况下敲定这些安排。但如需审查资金是否适足，总干事将提请执理会予以处理。

16. 事实调查组的载有主要调查结论的第二份报告(S/1212/2014, 2014 年 9 月 10 日)已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分发给各缔约国。基于证人提供的证词和事实调查组收集的数据，这份报告得出了如下结论：该资料“令人信服地确认了在位于叙利亚北部的塔尔马涅斯村、塔曼纳赫村和卡费尔泽塔村，曾作为武器而有系统地反复使用了一种有毒化学品。对该气体的形容、其物理属性、其性状、与其接触后出现的征象和症状以及病人对治疗的反应均使事实调查组很有把握地认定：这种有毒化学品不是纯氯就是混合氯”。总干事谴责任何人将有毒化学物质用作武器的行径，并认为事实调查团宜继续其工作，包括将其获得的有记载的证据和数据正式记录在案；同时继续调查其他指称使用事件。